

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，維護市民健康，本府自民國 62 年 4 月 23 日即訂定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，其間歷經 68 年、79 年、81 年、90 年、94 年五次修正，為防治疾病傳染、加強營業衛生之管理、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，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以府法綜字第 10232305300 號令修正自治條例全文 26 條。

近來因泳池業者對於自主檢驗及政府單位管理標準，衍生裁罰爭議。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有所依據，法規內容之適用性，以避免再次衍生裁罰爭議，故再次檢視現行條文，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有關水質檢驗內容，旨在業者每月自行汲水送驗及衛生局抽驗之報告，均應符合衛生局公告，新增文字說明及標點符號修正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。
- 二、為確認法規之完整，有關水質檢驗條文書寫方式，修正與第十五條一致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）。